**2022年度**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级**预算说明**

**目 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度预算表

一、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

一、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能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研究拟定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政策措施，起草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和文物保护管理制度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电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和发展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。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产业。

（三）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生产，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、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；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。

（四）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，指导、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旅游公共服务建设和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，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，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。

（五）指导、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文物广电和旅游行业信息化、数字化、标准化建设。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电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。

（七）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，指导、推进全域旅游。

（八）拟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重大项目建设，知道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促进文化产业、动漫和网络游戏以及旅游产业发展。

（九）统筹规划红色旅游发展，指导推进红色纪念地、场馆提升工作，组织开展红色重大活动，协调推动红色旅游区域合作。

（十）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和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，指导推动文化广电和旅游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，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。

（十一）统筹规划广播电视产业发展，指导推进广播电视健康发展工作。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管理和利用。

（十二）宣传、贯彻、落实文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拟定和实施权限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；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。

（十三）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，组织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推进文化旅游区域合作。

（十四）指导、管理文化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推广活动。

（十五）指导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性、跨区域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。

（十六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机构设置

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属于一级机构，设6个内设机构：办公室（财务股人事股）、文化艺术股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股）、产业发展股、广电和传媒事业股、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股（执法监督股）、文博股。

1. 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本部门 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 ，具体是：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机关本级。

此次公开的预算“无下属机构及其他预算单位”仅有局机关本级。

　　第二部分

　　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收入总计291.13万元，支出总计291.13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增加20.07万元，增长7.40%，主要原因：2022年部门人员工资增加和影剧院人员经费并到局机关。

1.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收入合计291.1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91.13万元。

1.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支出合计291.1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41.13万元，占82.83%；项目支出50万元，占17.17% 。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91.13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0.07万元，增长7.40% ，主要原因是：2022年部门人员工资增加和影剧院人员经费的纳入并到局机关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91.13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文化体育与传媒（类）支出242.92万元，占83.44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21.59万元，占7.42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10.65万元，占3.66%；住房保障支出15.97万元。占5.48%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1.1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235.8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5.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福利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在该预算年度内未发生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，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，故无数据情况说明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.3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1年减少2.04万元，下降27.79%，主要原因：2022年代扣了整个部门的党报党刊费用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0车0辆、0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**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**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二、事业收入：**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**三、其他收入：**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**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**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**五、基本支出：**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**六、项目支出：**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[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预算表](http://www.haedu.gov.cn/UserFiles/File/201803/20180309144718540.doc)